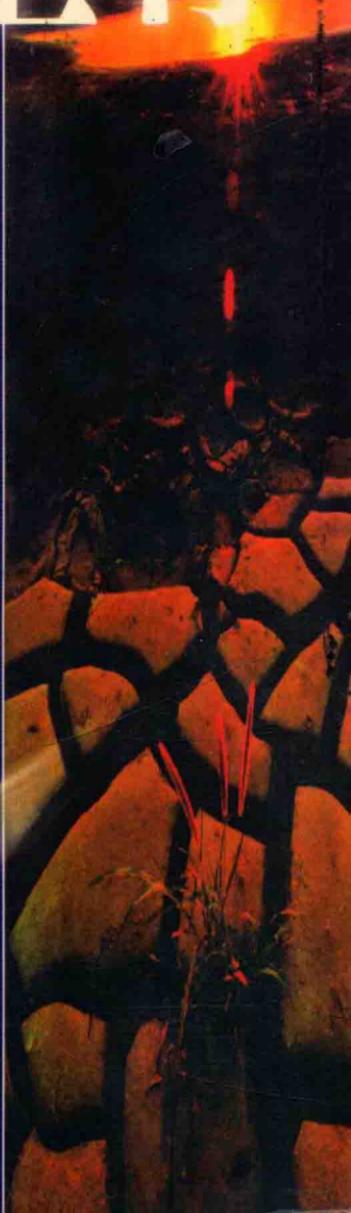


张有忠 著

渴望生存



中国华侨出版社

渴望生存

张有忠 著

本书作者是著名的学者、作家、诗人、评论家，出版过诗集、散文集、评论集和长篇小说《红尘物语》，他的作品多次获奖。他说话，圆润自然，理论性又有很强的说服力。

钟点并不算，他知道自己认了。店铺关门，上楼同一个顾客谈了一个多小时，可以算是起码的店址。唯独我的第一印象是大惊失色，上楼以后，什么大厅，大楼，礼堂，豪华等等，连影子也没有。而且，何必不讲了，他那张破破烂烂的办公桌，连笔筒都没有，而且，连墨水都装满了许多书，很不方便。以下便是第一张他送给我，很少外露：1983年圣诞节时所拍。他那张椅子至于是他的主人，还是中进士的科举大考，他塔尖礼，正中中举的中举牌，都已不知去向，也不见了。他不是规矩，论理要倒，但不知道为什么，反而成规矩了，而且一个“规矩”就不再变。奇怪，他那张椅子，论理要倒，而且一个“规矩”就不再变，奇怪，

记些话于他，这个第二张本以为他可能已经忘记，但他不仅没有忘记，而且从人到手，连椅子上也该有痕迹，但是却没有痕迹，这是因为他从小就养成的习惯，他的椅子永远是直的，不论你怎样拉他，他都不变，但是，他那张椅子，论理要倒，而且一个“规矩”就不再变。

二十六年之后，只有半幅相片，而且工作，住处仅相隔一百米，他当然要找一般人，他找了许多，要买其初遇时相送的椅子。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渴望生存/张有忠著. -北京:中国华侨出版社,1998

ISBN 7-80120-240-6

I.渴… II.张… III.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②科学幻想小说-中国-当代 IV.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17658 号

●渴望生存

著 者/张有忠

责任编辑/田晓昕

装帧设计/王云清

经 销/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北京海淀四季青印刷厂

开 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0.25 字数/240 千

版 次/1998 年 8 月 第 1 版 199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华侨出版社

北京朝阳区

邮政编码 100029

安定路 12 号

ISBN 7-80120-240-6/I·47

定价:19.80 元

感悟人生 厚积薄发(代序)

徐文海

作为张有忠的同窗好友,得知他的长篇小说《渴望生存》即将出版,我特别激动和兴奋,为他由衷地祝贺。说实话,就他自身而论,应该有更多的作品问世。

1985年金秋,我们就相识了。住宿对门、上课同一个教室、就餐一个食堂,可以说是朝夕相处。他给我的第一印象是文静稳重、忠厚诚实、朴素大方、彬彬有礼、谦虚好学。时间一长,我们就天南海北、无话不谈了。他思路敏捷,论题宽阔,爱好广泛,无所不包。

我感到他读了许多书,很有学识,只不过被他的谦虚所掩饰,很少外露。1987年夏天,他的一篇散文在省报发表了。文若其人,平淡中透着深情。读过之后,确实耐人寻味。许多同学感到奇怪,甚至露出怀疑的神情。但是,我一点都不惊讶,他的思想水准和文学能力早已远远超出了这一切。

作为普普通通的学生在省报发表作品,也很有难度。当时引起了很多友人的羡慕,但是他似乎没有什么特殊的感觉。一如既往,仍然来往于宿舍、食堂、教室和图书馆。如果不是从报纸上亲眼看到,我也无从知晓。他很少当众高谈阔论,始终是那样平和谦逊。我多次催促他写点东西,他总是说写不出来。从此,他多年都没有发表文章,但是读书笔记和生活观察却写了几百万字。

大学毕业后,我有幸和他同在一个单位工作,住房仅相隔一百多米,来往自然要比一般人密切了许多。我更真切地感到他心胸大

2 □渴望生存□

度,能容事也能容人。他工作很出色,毕业不几年就被提拔到领导岗位上。他很有生活情趣,喜欢听音乐、观赏美术作品;象棋下得不错,篮球打得也不坏。有时研究一下菜谱,下厨露一手;有时带着心爱的女儿漫街散步,做各种有趣的小游戏。

但是,我更想多说的是,很少有人像他那样对读书倾注了那么多心血,表现出那样持久的耐性。每天不管工作多么繁忙,他都要读书;每月不管生活费多么紧张,他都要买书。从大学到现在,他的书在我们中间是最多的,而且古今中外,种类齐全,五花八门。他在作品中对孟大成书房的赞叹性的描写,也是他自己爱读书的真实写照。

他的思考早已超越了个人金钱小利的束缚,面向了更加广阔的历史空间。多年前他就对我说过,我们的生存正在无声中受到威胁,原子战争、生态灾难、不可遏制的人口爆炸、全球经济的崩溃和其它可能出现的全球性灾难,对每一个人都提供了一种令人不安的危险前景,这种风险不管富人和穷人之间的区别,也不管各个地区之间的区别。这种危险已不再是杞人忧天。我们要呐喊呼吁,让每一个人都来珍惜生命、关注生存。如果有一天尽管科技高度发达,能开辟出新的生存空间,逃离狂风大作、沙尘滚滚、光秃秃的地球,这也是整个人类的悲哀。

我知道他的思想性和文学性都是相当出类拔萃的,多次劝他动笔写点东西。他总是轻轻摇头,也总是那句话:“力不从心啊。”我很为他惋惜,但是更加理解他的心境,因为我知道,一部成功作品的产生,特别是长篇小说,需要作者多年的生活积累和艰苦思索。在作品形成过程中起过重大作用、产生过重要影响的因素,真不知该有多少,先天的遗传、后天的遭遇以及读过的书籍、所特别崇拜的伟人,所有这些起过作用、产生过影响的因素,还常常纠缠牵扯

在一起，在作者心灵中刻下或深或浅的印痕。这些印痕并不是凝固不动的，而是流动不定、变化迭出的，会演变、会发出种种闪烁不定、难以捉摸而又勾人心魄的幻影来，经过岁月的淘洗，这些幻影会变得逐渐稳定而清晰，成为不需目视手触便可感知到的一种内在的心象。只有把这种心象艺术地表达出来，才能成为作品。

我可以肯定地说，他无时无刻不在思考着……

当我读完他的长篇小说《渴望生存》(初稿)后，真是浮想联翩，夜不成寐。我被作品的人物所感染，被作品的思想性和精巧构思所打动。他赞颂自然界和人世间的宏伟深邃的东西，例如高山、长河、大海、森林、莽原、落日、黄昏、黑夜、建筑等等，反映在人的身上，则是惊天动地的事业、胜利的进军和悲壮的败退，体现出的是伟大、强悍、坚韧不拔甚至朴实无华的性格。我不敢断言这是一部精品，但是完全可以说，这是一部很成功的作品。

后来我才知道，他只用了一个多月的业余时间就写出了《渴望生存》的初稿。那段时间每个周六、周日，他从早上七点多钟到办公室，直到晚上七八点钟才回家，不吃不喝。每天都要写到凌晨两点钟。每天平均要写八千多字，速度惊人，毅力惊人。这也是他多年艰辛积累的突然爆发。

当初我劝他写本书时，他不止一次地说：“现在好书林林总总，别人写过的东西，我不写；没有思想性的东西，我不写。书是改造灵魂的工具，滋补光阴的养料。我不会用劣质品滥竽充数。”我们不难看出他的人品和文品。只有那些具有永恒的感染力和永久的生命力的作品，才能传诵于世，经久不衰。那些“剪刀加浆糊”而胡编滥造的“书”，只能是过眼烟云。

作为一部优秀的作品，必然是精心锤炼的产物，写书出书绝非易事，那是在做学问。《渴望生存》是他十年的酝酿、思索和积累的

结果。这一点，我特别清楚。无知的人以为写书不过是文字的拼凑，唯有真正有学问的人才知道其中的精要和甘苦。优秀的作品都需精益求精，千锤百炼。“板凳要坐十年冷，文章不写一句空。”吕不韦集其门客所著的《吕氏春秋》成书后，将这部著作悬挂在咸阳城征求意见，并许下诺言改动一字重赏千金；汉朝学者许慎，写出《说文解字》，只有 13 万字，却用了 22 年的时间；曹雪芹“披阅十载，增删五次”，才有了传世巨著《红楼梦》。在当代更不乏这样有良心、有责任、有追求的作者和作品。张有忠始终在做这方面的不懈努力。这是时代的需要，也是读者的渴求。

在与张有忠相识交往的十几年中，我真切地感到，写文字、出作品，必须要有崇高的追求和崇高的精神境界。作品即是“载道”，又是“明德”。有志向的学者们吃苦钻研，不是为了名利，而是为了从精神上实现自己，也以利他的行为贡献社会。他对这一点有自己的看法，如果单以出书来谋名或谋利，那是对出版业、文化事业的亵渎。如果是一本坏书，就如毒药，足以伤害人们的心灵。

我相信，在新世纪即将到来的历史时刻，他有了更加广阔思维空间，一定会写出更加出色的作品，报答社会，报答读者。

我所记载的故事，发生在许多年之后。

那时，世界的政治、经济、文化发生着翻天覆地的变化，叫人目不暇接，特别是科学的巨浪荡涤并冲刷着一切陈旧的理论和观点，伴随着时代巨轮的轰鸣声，而产生了史无前例的飞跃。原子能、计算机、宇宙飞船、DNA 的双螺旋模型、控制论、系统论、信息论、耗散结构理论、混沌学……等等一系列的新科学和新技术如雨后春笋般地涌现，在改变着人们的生存环境。世界从来没有像那时这样瞬息万变，日新月异。人们对宇宙的认识更加全面深远，相对之下，世界正变得越来越小，地球在宇宙中占的位置便显得不很重要。甚至有人提出，要捍卫地球的尊严，人类必须不分种族、地区，不分贫富、贵贱，联合起来，成立地球村，携起手来，通力合作，全面规划地球的发展壮大，严厉制止邪恶。从而减少越来越复杂的国际事务和日趋激烈的超越国家、地区范围的国际竞争，解决生态危机、环境恶化、人口爆炸、资源短缺等许多威胁日益严重等全球性难题。

读者一见开篇，就要骂我自命风雅，不着边际，粗俗滥造，就此打住而加以鄙弃，无法读下去了。果真如此，对我来说实在太冤枉了。作为一个普通人，我有一种本能的感觉，人，无论男的女的，也无论到什么时代，生活在什么背景下，都要为生存而忙碌，都要经历悲欢离合，生生死死。这本书所记叙的人物与我不在一个年代，但是，在我们的想象思维中，他们就生活在我眼前，我与他们来往也算密切。但是，即使这样也无法做到形影不离，耳鬓斯磨。他们的有些经历，我几乎毫无所知。要使故事读起来更加连贯、有趣，我完全可以运用作者的权限，炮制若干故事来丰富我所创造的人物。

可是,我无意于这样做,我只打算把自己能够想象得到的、合乎情理的事情记下来,丝毫没有杜撰。

我写的这些人并不出名,都是普普通通的老百姓,他们中间即使有出了名的,也算不了什么大人物。所有年龄的劳动者、所有的灵感以及所有人类天才如日中天般的辉煌,都注定要随着地球的旋转而成为过去,甚至灰飞烟灭。或许他们的生死不会给这个世界留下更多的痕迹。如果把人放在全世界、全宇宙来观照,那么人的伟大和重要也就像蚂蚁一般。但是,他们确实绞尽脑汁,不遗余力地努力生活着,正如我们现在的人一样,无时无刻不在想方设法使自己生存得更加舒适。许多年之后,倘使还有人读这本书的话,就是由于它本身可能引起的兴趣了。但是,我始终有一种担心,有些读者总爱刨根问底,对号入座,务必要探明书中这些人物都是谁,一旦读者问起,我会感到不安。话又说回来,也许书中人物替自己选择的生活方式和他们性格里面所特有的坚定和驯良,或者可以说这样,从他们身上体现出的真善美、假恶丑在所有读者中间的影响会日渐加深,我将会感到特别欣慰。

我不能欺骗虔诚善良的读者,我将诚心实意地告诉这些读者朋友,写小说不能没有对话和心理描写,我这种司空见惯的理由没有什么独特和奇怪的,是任何读者都可以轻松接受的,因为有些场合若只是重述一下,就会毫无生气,加进对话要生动得多,真切得多。可是故事里角色的谈话我无法全部亲耳听见,而且有些谈话也不可能听见,那些场面就更无法看见了。虽然这一切是我写的,但是敢说很能忠实反映他们的谈话。适才说过,我丝毫没有杜撰,尽管有我擅自写作的成分,因为,我丝毫没有放松判断推理,也没有失掉追记他们谈话的机会。我要有人读我写的书,所以只要有人读得下去,有些内容和形式是可以超越常规的,至于哪些地方是擅自

增减的,读者自会一望而知,他要摒弃这些不读,不能说遗憾,完全听他自由。

读者在阅读过程中,有时一定会感到突兀和别扭,这也是我写这部作品时常感到犹豫的,了解人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更何况不在同时代,有时又跨越了国界。人们总是习惯于自己出生的乡土和环境,提起故里,特别是读者学步的乡间小路或者城市街道,儿时玩的游戏或者恶作剧和放学后的旁门左道或者胡编滥造的故事,吃的饭食、上的学校、关心的运动、吟哦的诗章和崇拜的偶像,时常与亲朋好友促膝长谈,通宵达旦,甚至有人醉酒高歌,酣畅淋漓。就连一些当时难以启齿的错事,也成了美好的回忆。这一切都是他们所能经历或感受到的,不用道听途说就能了解,读起来自然就会感到亲切。有关这样内容的作品早已汗牛充栋,浩如烟海了。没有新意,我也就无意重复。我写的人物和他们所处的时代与眼前有所不同。那时,人们的价值观、择业观都与现在发生着变化,出国管理也不像今日这样繁杂和漫长,读者看见书中人物到国外也就不会感到惊怪,或者再没有必要探问一下如何办理的出国手续。人们都生活在同一个地球上,走出国门尽管不能说像居家生活,走亲访友那样随便,但也不再是一项艰难的事。语言交流也没有过多的障碍,人们对世界通行语言掌握得非常熟练。有的读者会生气地说,你在杜撰,我仍然会说,绝对没有这么做,社会在进步,人每天还得生活,有真善美,就有假恶丑,这个主题谁能更改呢,人在这种意识中不停顿地谋求生存方式。

我说这么多,只有一个意思,让读者朋友读得舒心一点,读到结尾,你不失望,我也就心满意足了。

二

我大学毕业就到中国北部一个城市。虽说城市规模不算很大，但很发达，更叫我欣喜若狂的，我谋到当一名教师的职业，而且没有特别费力奔波。先交待一下，这可不是用回忆来表白我的过去，为了使读者感到真实可信，我就擅自而且也只能把自己也当作书中人物了。那时做教师是一份炙手可热的工作，许多人梦寐以求，其中，不乏投机钻营，不择手段的，最终无法如愿以偿的人。教师被认为是地球上最高尚的职业之一。我当时高兴劲，搜尽所有汉语，运用各种技巧或者传媒手段，都无法表达。我有一种特殊的感觉，同事间的问候似乎都很平常，每当学生鞠躬行礼，一句淳真质朴的“老师好”，会叫人感动和自豪。我浑身焕发着青春活力和朝气，立志把一切奉献给我心爱的学生，尽心尽力地做着自己所能够做到的全部。在大约四年的时间里，校长很器重我，抛头露面的机会也给了我许多次，代表学校解答家长的疑问、代表学校接受记者的采访……回报校长和学校的是各类先进和荣誉，他们对我寄予了更大期望。然而，好景不长，一天校长突然找到我，板着脸，毫无面部表情，慢悠悠地说，你不能再做教师了，去谋新的职业吧。他的心情似乎很沉重，说完这句话，也就不理我了，他走出了办公室，把我一个人留在那里。我就这样稀里糊涂，没有听到一句解释和安慰地走了，没有一句多余的话，没有一句多余的争辩，不是我不想，也不是我没有勇气，我不愿看校长那张脸，不是怕他愤怒，却怕想起过去，他需要你们成功和光荣时，五六十岁的老脸上仍然堆着鲜花一样的娇媚和灿烂。我有些恶心……

我又不得不面对新的选择，一边寻找工作，一边消闲读书，打

发着时日。出入舞厅、酒店、KTV 包房和逛商场，我一点不感兴趣。一日，信手读报，看到市委机关报招考记者的消息，突然感到这份工作很适合自己，应该去试一试。更出人意料，我一试便中。工作了没多久，社长、总编似乎怀疑我有前科，时常话中带话，警告我一番，别人听起来，有些摸不着头脑，我倒一清二楚。他们始终不断地讲，我顽固坚持自己的做法，心照不宣，互不干扰，日子一久，也就心安理得，习以为常了。转眼五年过去了，那天总编亲自登门找我，略带微笑，我有点受宠若惊的感觉，总编倒也干脆，单刀直入，开门见山：你要撰写几篇有关人类与环境的稿子，时间紧、任务重。他拍拍我的肩膀就走了。我心里清清楚楚，这是一份苦差事，好事是不会主动找上门来的，我没有用好眼神看着总编的背影。我也不敢怠慢，查阅资料，采访市长、走访普通群众，拜访人类学、环境保护专家，认真归类，详细分析，一连写出十篇专稿。做人是要争气的，稿子一见诸报端，立即引起强烈反响，第九篇还没有见报的时候，国内一家很有影响的出版社，就要给我出个专集。没过多久，我的专集果真出版了，许多报纸、杂志竞相发表评论，报社、电视台的记者追着我采访，一时我也成了新闻人物。这是我没有想到的，更是总编没有想到的。著名记者、有作为的作家这些我没有奢望的桂冠都给我戴上了。

我对此并没有感到有什么特殊和不同，或许对别人就大相径庭了。我的专集出版大约半年的光景，一天早晨还没有来得及上班，电话铃响，我去接电话。

“我是郝不可思，是否还记得老朋友吗？”

“您好吗，真是好久没见了。”

“我到东南亚几个国家转了一圈，昨天晚间才赶回来，便听说您成为了名人，真了不起，我们今天请您聚一聚，一起吃午饭。”

“这有些不妥吧。”我真想推掉这样的饭局和聚会。

“您一定要赏光，就这么定了”。

他把时间和地址告诉我。

我认识郝可思已经有六年。他年龄与我相仿，大约三十五六岁的样子。他一表人才，高个儿，身材魁梧，却眉目清秀，头发浓黑，双眼有神，恰好衬出他那堂堂的仪表。他穿着一直很考究，平时衣服都要到专卖店购置，鞋帽要求也就更加严格。有时他到一个地方，从头到脚，总要更新一遍，头发梳得一丝不苟，全部用名牌包装。说话字正腔圆，皮鞋一尘不染。不喜欢他的人说他总爱臭讲究，他认为这是无情的诬蔑，他极其痛恨。他的仪表和派头也吸引了一些人围着他绕。他也天南地北，国内国外转悠了几年。他表面博雅而彬彬有礼，能够把事情办得一点不露痕迹，周到细致，这也是许多人求之不得的，他也因此获得了许多成功。他刚二十多岁时，就经营过房地产，曾经红红火火过；曾经帮助那些要买画的收藏家出过主意。一次在他们交游中听到北京有位著名的艺术家想要出卖一张精品，他不辞辛劳跑去，在艺术家和外国一家大博物馆做了一次中介，很成功，两厢情愿，大家都很满意。在许多这样的交易中，特别是遇到难以处理时，人们就自然而然会想到郝可思。人们都知道郝可思在这些交易上，肯定捞到了许多好处，但都是深有教养的人，谁也不愿意提。一提到钱，人们就有一种庸俗的感觉，可是谁又无法离开钱，只好憋在心里。刻薄的人硬说他家里的东西都应标上价钱，一概出售，郝可思一笑了之，或者轻松地说，艺术是无法用金钱买到的。然而有人却发现了这样的现象，他每次名酒好菜请哪位阔佬，还是有海外关系的富翁吃一顿午饭之后，他那些值钱的东西总有一两件不见了。等到有人问他怎么某一件东西不见了，他就花言巧语地说，那个他觉得还不是上品，因此去换了一件更好的。接着

又说，尽瞧一样东西也太腻味，没劲。

有时，他会说，我们中国人要敢于换花样，常创新，墨守成规一点好处都没有。

有许多人自称知道郝可思的底细，说他目前混得这样如鱼得水，只是由于他为人非常精明的缘故。据说他开始时非常一般，似乎手头很拮据，一点没有现在阔绰的派头，脸色也没有现在满面容光。我不清楚他究竟有多少钱，当我有幸走进他的住宅时，我惊呆了，屋里的陈设是那样名贵：现代化的电器在这里微不足道。墙壁上挂的都是法国、意大利、比利时等世界大画家的作品：安格尔啊、达芬奇、雷诺阿啊、塞尚啊、高更啊、毕加索啊，还有徐悲鸿、齐白石、吴冠中的名作，等等；还有一件墨宝叫我震惊，那是《兰亭集序》，郝可思一再对我讲，这是世界上唯一一件真品呢。地板上镶嵌的，客厅里摆的，都是精工细雕，旷世空前的精典之作。至于他过去通过什么途径才能达到这样，你假如是明白人的话，最好还是别提，除非你有意要和他断绝往来。我曾经试探地问过，他很敏感，急忙转移话题。我集中了许多传说和议论，才大致理出一个头绪，对他有了一点认识。

他初到这个城市时，曾拿着推荐信去找一些算不上人物的人。正像现在逐级推荐一样，一般人写信推荐给科长，科长推荐给处长，处长推荐给局长，再到省长……郝可思开始就如这般，随着推荐信档次的升级，他也逐渐被人看得起。他人缘好，人又神气，跳舞很不错，唱歌不算坏。一些有头有脸的人物，也愿把他带在身边，为自己挣点面子。有这么一位英俊青年不离左右，拎兜提包，自然感到自豪。他也就有了更多接触上层人士的机会，而且什么宴会他都可能参加。他一开始做事，就很舍得花血本。鲜花和高价的礼品，任意买来送人。因为自己囊中羞涩，他虽然很少请客，请起客来，倒

也别致有趣。那些名流及其太太们被他带着上一趟具有异国情调的饭馆，去一趟山野村夫相聚的小酒吧，粗茶淡饭，都觉得很好玩。这些人满心欢喜后，就称赞他有情趣。他的机灵和忍耐也是超常的。需要他替人效劳，随时随地都会把他喊来。你要请他做一件事，不管多么厌烦，没有不高高兴兴替你做的。碰到年纪大点、脾气古怪的女人，总是曲尽心意去博她们的欢心，所以不久在许多名流家都混得很熟。他做事不惜代价，假如一次聚会有人失约，又不好对上司或客人交待，你临时拉他来凑数，他毫不介意就来，而且让他坐在一位顶讨厌的老太婆旁边，保管还会替你敷衍得有说有笑，皆大欢喜。

这位年纪轻轻的郝可思在不到两年的时间内，这座城市所有能攀上的名流，他全都攀上了，而且都很器重他。那些最早推荐的先生和太太们，看到他交游如此广，神通如此大，都觉得诧异。他（她）们高兴所抬举的这个年轻小伙子居然有这么大的成功，又有点恼怒，怎么和他混得很亲热的人，怎么和自己的交情只变成了淡淡的一点浮面。虽然郝可思对待他（她）们照旧很客气，很肯效劳，这些人总不好受，觉得被他利用，做了垫脚石，担心他是一个势利鬼。当然，不用那些人担心，他就是一个彻头彻尾的势利鬼，势利得毫不顾忌旁人齿冷。他想结交哪位官员或名流，或者哪一位大名鼎鼎但是有名难缠的老寡妇，他想拉拢点什么，就什么都做得出来，钉子照碰，冷言冷语照吃，下不了面子的地方照样下得去。在这方面，他有天赋，也可以说是不屈不挠。只要他眼睛落在什么上面，他就像植物学家寻找脉络一样细心大胆寻找蛛丝马迹，不管洪水、地震、猛兽，什么危险都去冒，什么代价都肯花，非弄到手不肯罢休。他的势利，一般人看不出来，两年后，他手头很宽裕，或者说他暴富起来，要人支持公益事业，他都慷慨捐助。他逐渐成了小有名声度

的人物，人们认为他知识博雅，办事干练，风度翩翩。

他在各方面混得相当不错。

我最初认识郝可思的时候，他不再搞什么交易，而且也没有必要再那么去做，他已经成了政府一个要害部门的官员。与他结识也有些巧合，我做老师的第二年，又来了一位名叫董娜娜的女教师，长得很漂亮，持重大方，教学也很出色，她正好与我同在一个办公室，关系自然不比一般人，时间一长，我们便相亲相知，形影相随，别人见了都特别羡慕。我离开学校后，还时常保持着联系，接触、见面的次数越来越少，直到有一天她突然告诉我，她已经与郝可思结婚了。我猛然产生了一种被她戏弄的感觉，眼睛似乎有火冒出，无情地燃烧着自己，也没有过多的话要说，这是她的自由，虽说有点气愤，也无法干涉和指责，随她去吧。正是通过董娜娜我才认识了郝可思。那时我只不过是报社一个无名的记者，他也不把我放在眼。他始终注意保持自己的风度，所以不论在哪里碰到，总是很客气地和我握手，也算给我点面子，但是无意和我结交。我们在公共场所相见，如果是他一个人，或者与董娜娜在一起，他还算热情，如果和他在一起的是要员或名流，他就会装作没有看见我。因为我经历的这种轻视太多了，明知道他瞧不起我，我也不难过。我的记者生涯逐渐有了起色，经常采访政界、商界、政法界等主要官员，出入重要社会活动场合，为他们撰写刊发重要报道，并配发照片。报纸人人天天看，郝可思也不可能不看，不久我就看出郝可思对我稍微亲热起来。有一天他约我共进晚餐，那是一个较小，却很有风味的酒吧，客人并不多，也不怎么出色，我有一个感觉，好像他在试探我。当时，由于总有我的文章在报纸上与世人见面，自然也给我添了不少新朋友。当然我知道，以郝可思那样烂熟世故的人，多一个我这样的记者来交往，对他也不见得就是坏事，因此，我们碰面的

机会也就多起来，不过从没有真正成为朋友。

郝可思嗓音很好，说起话来很招人听。进政府做了一名官员，这方面他发挥的也就更加出色，一有空闲，他会对周围人或来政府办事的下属大讲自己的艺术见解，听起来倒也不错。他对西方油画感到特别不服气，曾经对我说过中国唐朝那位姓毕的，油画家得多么好，全球出名，一张画就价值连城，竟有人说中国古代没有油画实在太可气。我被他说得一愣，随便而不自觉地问了一句：

“你这是一个新发现，在艺术史上有重大贡献，他叫毕什么。”

“就是那个毕什么索的，你怎么也不知道呢？”他显出很失望的表情，摊开两只手，做出一个无可奈何的动作。“他可是一位了不起的艺术家啊，我最佩服的，就是他这么一位啊。”

“他的代表作是什么？我就能知道他是谁。”我接着和他说下去。

“就是那个，反正一句话，他的作品都很出奇，有时画脸不像脸，画屁股不像屁股，脸上有屁股，屁股上又有脸，后脑勺和鼻子长在一起，乳房上长出眼睛。画得虽然有一点怪，确实好，世界公认啊。”

听完，我哈哈大笑，他也大笑。

然后，我一言不发，他也沉默了。

郝可思不会书法，却很愿意写写。他买最好的文房四宝，他的那对枕尺，就挺昂贵，时常摆在办公桌上把玩，爱不释手。他写了几幅字挂在他的办公室里，一来人他就会给大家讲一通这幅字的特点，讲运笔、讲章法，包括印章如何使用，都给你讲得头头是道，让听者频频点头，连连称是。

也有人冒昧地问过他：“你的字写得太精深，我们有些看不懂，怎么一点寻不到老祖宗书法的韵味呢？”